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多媒体项目终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吉争雄

蔡荣鑫

赵永伟

日期：2021年12月29日